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256-202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 669 号，总占地面积 4643.58m²，总建筑面积 9840.45m²，已审批项目产能为年产 80000 吨特种干混砂浆。本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 2.37m³ 提升至 10m³），同时新增 45 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 1 套。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年产 8 万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 38 万吨干混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了“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3]22 号）。

本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

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生产设备方面：

3 座 2400m³ 粉料罐及提升装置等配套设施暂未建成。由于 3 座 2400m³ 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成，水泥粉料近期由粉罐车泵入 95m³ 水泥粉料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 3 座 2400m³ 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建成后，水泥粉料再由水泥粉罐车进场后先气送进入 2400m³ 水泥粉料罐（中转罐），再由 2400m³ 水泥粉料罐根据生产需要输送至 95m³ 粉料罐，此道工序另行验收。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环评审批：企业现状三筒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不存在无组织排放；袋装产品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胶粉、重钙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企业现状共设各类除尘器 9 套，共设排气筒 6 根（DA001~DA006）。技改项目需新增 1 条全封闭湿砂输送线、1 座稠化粉粉料罐、1 座粉煤灰粉料罐、1 座粗砂筒仓及 3 座水泥粉料罐，预计新增 7 套除尘器，并新增设排气筒 3 根（DA007~DA009）。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40m。此外企业现状已设有 1 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

企业实际：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经过 3 套布袋除尘器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干砂库贮仓废气经

过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干砂库贮仓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经过 3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包装粉尘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设有 1 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进风量在 4 万 m^3/h 以上, 负压非常明显, 投料口基本无扬尘逸散。砂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通道输, 且位于生产车间内, 故输送过程也无废气散逸, 综上, 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8)。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及《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等相关文件, 企业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排气筒高度降低约 50%, 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后由物产中大 (桐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排入钱塘江。企业厂区内设有 1 个 40 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后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

(二) 废气

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 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 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 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经过 3 套布袋除尘器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干砂库贮仓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干砂库贮仓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经过 3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包装粉尘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m 高

排气筒（DA007）排放。设有1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设置专用风机房，加装减震垫，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于2022年10月2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产能变化，于2023年6月16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3MA2JEPY4D001Q。
-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本项目实施后，砂料（包括含水率6%的河砂或含水率0.5%的机制砂）经全封闭输送廊道进车间后直接送至湿砂进料斗（厂区内不再设堆场），不再存在砂料卸料粉尘；粗砂直接经密闭式提升机输送入粗砂仓，并直接装车外售，不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7月7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踏勘，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卸料、输送、烘干、筛分、混合、投料、装车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砂料烘干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136 吨/年、氮氧化物 1.079 吨/年、工业烟粉尘 4.169t/a。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

建设单位：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